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76/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薛永恒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鍾沛康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黃志光先生, JP

高級系統經理(G&R)3
胡曄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A
姜子尚先生

香港電台

廣播處長
梁家榮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節目)
陳敏娟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1)6
何若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例會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93/19-20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593/19-20 —— 跟 進 行 動
(02)號文件 一覽表)

2020 年 6 月 8 日的例會

2. 主席表示，原定在今天會議上討論有關"推行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的議項，已押後至 2020 年 6 月 8 日下次例會上討論，而有關"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的議項則納入是次會議上討論。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a) 智慧城市的最新情況；

(b) 推行"智方便"平台及其他數碼政府服務措施；及

(c) 推行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

促進香港創新及科技的發展

3. 主席表示，副主席早前曾來函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與工商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香港創新及科技("創科")整體發展策略及資源整合事宜。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現建議將有關"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及再工業化政策"的議項納入工商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16 日會議的議程，以回應副主席的關注。主席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正考慮應否邀請本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有關討論。本事務委員會不會舉行聯席會議，但委員可在工商事務委員會有關會議上，參與該事項的討論。委員對擬議安排並無異議。

香港的數據中心發展

4. 主席告知委員，葉劉淑儀議員較早前曾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加入議項，討論香港的數據中心發展事宜，政府當局至今尚未就此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主席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1)64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參觀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5. 主席表示，因應近期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前往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參觀的活動其後改期。鑒於本屆任期結束前會議安排緊迫，主席建議取消參觀活動。委員表示同意。

6.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創科局局長") 回應陳振英議員有關能否以虛擬導覽代替實地參觀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協助委員親身或在網上參觀創新實驗室。雖然政府當局未必有足夠時間在是次會議上利用虛擬實境技術進行簡介，但其後會將虛擬導覽影片上載到創新實驗室的網上專頁，以便委員觀看創新實驗室。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製作了創新實驗室的虛擬導覽，委員可瀏覽超連結 <https://my.matterport.com/show/?m=Zikn8xcX8jV>，體驗虛擬導覽。相關資料已於2020年6月5日隨立法會 CB(1)727/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

(立法會 CB(1)593/19-20(03) —— 政府當局就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93/19-20(0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 應主席邀請，創科局局長簡介創新實驗室的工作進展。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繼而使用電腦投影片介紹創意實驗室推動公共服務應用創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進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593/19-20(03)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的電子複本(只備中文本)已於2020年5月11日透過電郵隨立法會 CB(1)60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創新實驗室

8. 部分委員，包括陳振英議員、容海恩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均認為，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593/19-20(03)號文件)附件一的 15 個概念驗證項目，對市民而言屬較次要。陳議員認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成立創新實驗室的努力雖值得讚揚，但政府當局應致力提供更方便的公共服務，例如推動運輸署應用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便市民以更有效的方式申請車輛續牌。姚議員和陳恒鑾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讓政府人員留家工作可透過遠端存取相關系統，以便加快牌照申請的審批程序。

9. 陳振英議員察悉，機電創科網上平台已成功配對了超過 60 項由本地業界及大學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創新實驗室則已為合共 31 個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否為推行上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而批出任何合約，以及有多少間初創企業成功投得政府項目。

10.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業界積極參與，協助各部門應用各種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改善公共服務。他表示，31 項獲成功配對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當中，大部分由本地初創企業提供。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雖然大部分初創企業都獲批合約，但部分項目擬進行試驗，以測試能否切合部門的業務需求及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政府當局會分擔為解決方案安排概念驗證的開支，譬如說，政府當局用了 17 萬元，為題為"使用光學雷達估算在指定路段車輛的平均行駛時間和速度"的項目安排概念驗證。該解決方案由香港科學園一間初創企業提出。

1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一步表示，概念驗證可讓各政策局和部門("局/部門")更深入了解相關解決方案如何有效配合他們的業務需求及如何應用。另一方面，資科辦已就區塊鏈相關項目招標，

每個項目的費用介乎約 70 萬元至 100 萬元，當中大部分合約由初創企業成功投得。創新實驗室會持續加強各政府部門與業界的交流和合作，為初創企業創造更多參與競投政府合約的機會。

12. 陳振英議員察悉，創新實驗室於數碼港第一期設立了業界聯繫辦公室，示範及展示一些在局/部門已成功或正在驗證的技術。陳議員認為，陳列室的展品或能啟發參觀者，並有助招攬及培育更多創科人才。他詢問，該陳列室會否開放予公眾(包括學術界及其他業界)參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超過 20 個業界機構(包括海外機構)曾參觀創新實驗室。政府當局歡迎市民(包括不同團體及學生)參觀創新實驗室。

13. 馬逢國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創新實驗室已為合共 31 個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但只為 15 個方案安排概念驗證。他詢問政府當局何以不為其餘的方案安排概念驗證及測試。馬議員進一步詢問這方面的工作進度，包括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此事。

1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創新實驗室已為合共 31 個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並在過程中為相關政府部門安排主題工作坊。這些部門在適當時候會以相關技術進行試點應用。部分其他部門則認為該等技術解決方案未能切合其業務需求，因而要求其他方案。創新實驗室之後會與相關部門合作，為替代方案安排概念驗證及測試。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更多合適的解決方案進行測試。

15. 馬逢國議員察悉，創新實驗室在其網站列出了超過 50 項各局/部門的業務需求。他詢問，如有關局/部門發現有新的服務需求，政府當局會否協助向業界尋求更多技術解決方案。

16. 創科局局長表示，應用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會提升公共服務的效率，並支援政府部門在疫情期間維持公共服務。展望未來，政府當局會加強推動更多政府部門主動探討應用科技改善現行公共服務，或採用創新的模式推出新服務。創新實驗室會跟機電創科網上平台加強協作，以提升政府部門的

營運效率。再者，政府當局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有時限的遙距營商計劃，支援企業採用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

17. 容海恩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推動智慧政府發展的目標為何。她認為，獲創新實驗室配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普遍未能讓市民以至整個社會受惠。容議員對於"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管理貴重視聽設備並追蹤設備的去向"、"使用光學雷達估算在指定路段車輛的平均行駛時間和速度"及"使用智慧電膜將實時資訊，如日期、時間和天氣等顯示於房間或會議室的玻璃牆上"3 個概念驗證項目的成效表示關注。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認為此等項目關乎創新技術的應用。

18. 創科局局長表示，鑒於市民對公共服務的期望日高，政府當局會繼續協助各局/部門引入資訊科技應用以改善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效率。創科局局長表示，當局旨在為市民帶來更方便的服務，推動經濟發展及改善市民生活。舉例而言，利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協助各局/部門以具效率的方式追蹤設備的去向及管理相關紀錄，讓整體人手調配更為靈活，以便執行其他職務。

19. 容海恩議員進一步表示，她和市民都預期創新實驗室會開發石破天驚的新技術，改善市民日常生活及促進經濟發展。容議員提述題為"使用結合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的抗機械人程式技術，實時區分人類和機械人程式產生的輸入，防止利用電腦程式自動預訂公共設施"的概念驗證項目，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未有拘捕任何利用電腦自動程式(俗稱"機械人程式")作出具欺詐或欺騙性行為的人士。

2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曾採用抗機械人程式解決方案防止通過電腦自動程式購票及預訂體育設施，惟成效不彰。創新實驗室物色到能有效防止電腦程式自動登入相關網上系統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讓市民更便捷地預訂體育及康樂設施和服務。另一方面，應由康文署決定應否針對此等"炒場"活動採取執法行動。

21. 陳恒鑌議員表示，創新實驗室一方面應繼續鼓勵各局/部門應用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來改善公共服務，另一方面則應協助各局/部門走出舒適區。他建議創新實驗室應以更積極的方式促進各政府部門更廣泛地應用本地研發產品，同時在可行情況下更聚焦於提升市民生活質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推行甚麼措施，以提供更便利的公共服務。

22.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 2020 年第四季推出"智方便"平台，提供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政府服務，方便市民使用各項政府及商業電子服務。

智慧政府

23. 盧偉國議員對創新實驗室的工作表示支持，但慨嘆電子政府服務的推展進度緩慢。他察悉，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政府已安排政府人員留家工作，惟不少政府部門仍要求提交工程計劃施工圖及建築圖則的印副本供審批之用。盧議員亦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593/19-20(03)號文件)的附件一，認為當中載列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大多為市場上成熟的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其他地方。他提到立法會聯席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4 月到長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城市進行職務訪問期間，代表團曾考察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所以導賞機械人充當智能接待員招待訪客，尤其令他印象深刻。代表團亦聽取阿里巴巴集團董事局主席馬雲先生介紹有關杭州"城市大腦"系統。該系統是一個人工智能平台，通過分析人流、車流、道路情況等數據，即時作出道路交通調節，改善城市的交通擠塞問題。盧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推展電子政府服務。

24. 創科局局長認同，尚有空間進一步加強電子政府服務。資科辦會根據抗疫期間的經驗，繼續推動更多政府部門探討應用科技改善現有公共服務。為合適的解決方案安排試驗及概念驗證，旨在讓相關政府部門更了解切合他們需要的解決方案

及產品，並讓本地初創企業明白政府部門的業務挑戰及運作需要。

25. 副主席指出，市民普遍對智慧政府的發展期望甚高，特別是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動政府部門應用創科解決方案，以解決在社區層面遇到的問題。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採用人工智能技術，利便市民搜尋及查閱有關防疫抗疫基金的資訊，並加快透過現金發放計劃向香港居民發放 10,000 元現金。為做好準備應對風季來臨，有人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加強危險樹木的管理工作，以便採取防範措施，並在惡劣天氣期間就水浸及塌樹事故作出即時監察。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同時加快向市民發放緊急資訊(如即時交通數據)的工作。

26. 副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部分政府部門尚未應用雲端服務，因此政府當局早前為政府僱員實施留家工作安排時，不少政府服務均告暫停。她亦指出，鑒於不少政府表格不能在網上遞交，市民須親自遞交，才能使用若干公共服務。副主席認為，雖然政府已致力促進智慧政府的發展，但公共服務應以人為本。

27.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過去幾年在創科發展方面投放大量資源，務求讓市民看到和感受到創科發展帶來的好處。自創新實驗室成立以來，資科辦已接觸各局/部門，探討應用各種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可行性，例如發展局轄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利用物聯網技術監察樹木情況是否穩定。

2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已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推出聊天機械人功能，方便市民搜尋和使用電子政府服務及表格。資科辦亦在 1823 聯繫中心推出試驗計劃，利用聊天機械人處理公眾查詢。聊天機械人功能可透過與市民以文字互動，協助他們快捷和方便地獲取資訊，並會按需要將查詢轉交個別局/部門跟進。此外，政府當局亦聯同相關業界在 2020 年 2 月開發及推出"2019 冠狀病毒感染本地情況互動地圖"，讓市民掌握疫情最新發展。另外，當提供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的"智方便"平台於 2020 年第四季推出後，市民將可利用

"智方便"平台填寫網上表格。

29. 姚思榮議員表示，成立創新實驗室旨在以創新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來推動智慧政府的發展，政府當局應同時制訂短、中及長期計劃，促進智慧政府的發展。然而，姚議員觀察到，創新實驗室在微觀層面推展了很多項目，卻缺乏宏觀視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擔當類似審計署的角色，適當地提供建議，協助各局/部門改變不合時宜的做法。姚議員認為，為配合智慧政府的發展，政府當局應抱持具前瞻性的態度，牽頭推動創新實驗室的工作，而非專注於個別項目。姚議員建議在香港的公共博物館及藝術館設機械人提供導賞團服務，以提升香港的形象。

30.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就 6 個主要範疇(包括"智慧政府")的香港智慧城市發展提供清晰和具體的方向。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有定期舉行會議，檢討主要創科措施(包括各智慧城市項目)的進展，並按需要作出督導。創科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致力推展《藍圖》各項措施。創新實驗室亦會繼續致力鼓勵及協助各政府部門更廣泛地應用創新科技。

區塊鏈的應用

31. 馬逢國議員察悉，資科辦正聯同知識產權署、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及公司註冊處 4 個政府部門，進行有關應用區塊鏈技術的試點項目。他詢問，其他政府部門會否考慮應用區塊鏈技術，哪些部門會考慮應用，以及政府當局會按甚麼程序推展上述試點項目。

3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除了聯同 4 個政府部門推行試點項目，探討在公共服務應用區塊鏈外，亦曾為逾 20 個政府部門安排會議，推廣區塊鏈技術。資科辦亦已接觸多個局/部門，探討在電子政府服務應用區塊鏈技術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未有就此制訂任何目標，但認為區塊鏈技術會有助改善公共服務。資科辦預期，隨着各政府部門

更深入地了解區塊鏈技術的好處，將有更多部門應用區塊鏈技術提供電子政府服務。

大數據分析

33. 葉劉淑儀議員舉出 Cambridge Analytica Limited 所進行的數據開採及數據分析作為例子，要求政府當局進行更多大數據分析，藉以更深入地了解民意，當中包括選民投票意向及有意參加示威的市民人數。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大數據分析有助當局了解市民最關注的事宜。她相信，如政府當局在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後清楚知悉市民關注到口罩供應的情況，便能迅速應對。她亦表示，大數據分析比民意調查更有用，因為後者仍透過固網電話接觸參與調查的市民，而部分市民亦可能基於自我選取偏差而拒絕回應某些機構進行的調查。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協助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進行大數據分析，並在適當情況下為該辦事處提供技術支援。

34.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並會繼續廣泛地推廣大數據分析在政府的應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正開發大數據分析平台，方便各局/部門就市民關心的領域推展更多大數據分析項目，並迅速作出回應。該平台預計將於 2020 年 9 月推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一步表示，聊天機械人已採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就市民的查詢提供更準確的答覆。

3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有關大數據分析平台推行情況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招標推行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政府雲")及大數據分析平台。大數據分析平台將構建在政府雲之上，以加快進行大數據分析。至於大數據分析項目，政府當局除了會調配內部人員進行大數據分析外，亦會以招標方式委聘科技公司參與。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適時向公眾提供數據分析結果，讓市民了解不同年齡組別和背景人士的看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察悉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

IV. 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

(立法會 CB(1)593/19-20(05)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香港電台的
管治及管理
提供的文件

36. 主席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自上一個工作天至今，秘書處接獲約1 200份由公眾人士就此議程項目提交的意見書。主席指示秘書將該等意見書的樣本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會後補註：所有意見書的電子複本已於2020年5月8日及2020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1)607/19-20(01) 至 (268) 及CB(1)607/19-20(269)至(1349)號文件分批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7.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簡介政府當局有關香港電台("港台")管治及管理的文件中所涵蓋的課題。

申報利益

38. 容海恩議員申報她是一名正在向廣播處長提出私人檢控的公眾人士的代表律師。

討論

《香港電台約章》及港台的雙重身份

39. 委員察悉，港台既是公共廣播機構，也是政府部門。港台應擔當的角色及須達致的目標，清楚臚列於《香港電台約章》("《約章》")之內。

40. 胡志偉議員表示，《約章》訂明港台須達到的一項公共目的，是讓市民認同公民身份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港

台只應擔任政府的喉舌，才覺得滿意。葉建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容忍港台節目諷刺時弊，抑或視港台為喉舌。郭家麒議員詢問，商經局會否維護《約章》第7(c)段的原則，讓港台不受商業、政治及/或其他方面的影響。

41. 商經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從未要求港台只傳達政府的觀點。《約章》訂明港台的首個公共目的，是讓市民認同公民身份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據此，《約章》要求港台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其在香港實施情況的認識；以及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份的認同感。政府當局認為，港台整體節目製作及編輯立場應全面體現《約章》訂明的公共目的。

42. 陳恒鑌議員詢問，港台的使命是否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及培養市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他進一步詢問，如港台節目的主持或藝人沒有配合港台的使命行事，商經局或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會否採取行動。

43. 商經局局長澄清，《約章》訂明港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作為香港的公共廣播機構，港台須達到5個公共目的，其中之一是讓市民認同公民身份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方法包括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其在香港實施情況的認識；以及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份的認同感。商經局局長重申，港台享有編輯自主。作為港台的總編輯，廣播處長為港台作最終編輯決定，並就港台節目監製所作的編輯決定負責。商經局並沒有參與相關編輯過程。

44. 毛孟靜議員指政府當局多年來一直對港台懷恨在心，不滿港台經常以責備及批評的姿態對待政府。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近日關於港台的多宗事件，政府當局已在2020年2月18日至4月2日期間發出的公開聲明中闡明立場。商經局局長始終認為，他身為負責監督港台工作的政策局局長，有責任指出，港台既是公共廣播機構，也是政府部門，其節目應恪守"一個中國"原則。

45. 許智峯議員認為，商經局經常挑剔港台，沒有加以肯定該部門值得讚賞之處。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港台態度嚴苛，是否反映其最終會取締該部門之意。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曾多次就港台在照顧香港小眾需要方面作出的貢獻予以肯定。與此同時，他認為當局必須嚴肅跟進針對港台的投訴。通訊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採用相同的準則、程序及標準審視針對所有廣播機構的投訴。商經局局長回應許議員時表示，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支持港台的工作，並期望該部門恪守《約章》。

46. 楊岳橋議員表示，《約章》及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規定已清楚說明，而且實行多年亦沒有出問題。其中，《節目製作人員守則》要求港台的監製做到適切的不偏不倚，不受政治壓力影響，並表示節目製作人如不盡力全面和公開地探討有關的論題和事件，便有瀆職守。鑒於政府當局指港台違反《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並要求港台檢討其做法以確保其節目水平符合《約章》、通訊局相關守則及《節目製作人員守則》，楊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正試圖重新詮釋上述文件，或透過加入新的要求或標準來擴充文件的內涵。

47.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最近已在2020年2月至4月期間5度闡明其立場，並妥善交代政府當局得出有關結論的前因後果。楊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能否確保不會修訂《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商經局局長回應時澄清，《約章》由港台、政府當局及通訊局(前身為廣播事務管理局)三方商定；《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則由港台根據《約章》的編輯自主原則制訂。

"一個中國"原則與 *The Pulse* 和《台灣故事 III》兩個節目

48. 委員察悉，商經局指港台節目 *The Pulse* 違反"一個中國"原則及《約章》所訂明的公共目的和使命。在涉事的一集中，記者詢問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一名高級官員，鑒於台灣在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方面所作出的貢獻，世衛會否重新考慮台灣的世

衛成員資格。委員亦察悉，在港台外判電視節目《台灣故事 III》中，台灣與一個非洲國家的雙邊關係被提述為"兩國的邦交"。在該節目播出後，港台發表聲明致歉，並承諾檢討相關編輯過程。

49. 毛孟靜議員認為，商經局基於對該集的整體印象而作出批評，政府當局未能具體地指出節目中使用了哪些字眼，證明港台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的指控成立。胡志偉議員認為，相關港台記者已謹慎處理該訪問，在訪問中提出的問題似乎並無觸及主權事宜。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眾所周知，世衛成員以主權國家為單位，她質疑該記者的意圖，並詢問廣播處長有否為其下屬提供足夠指引。朱凱迪議員詢問，當局認為《台灣故事 III》如何違反"一個中國"原則，以及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否就是，港台節目凡提及"台灣"或"中華民國"，都要經審查並禁用，或商經局局長是否意指相關節目製作人員動機不良。

50. 商經局局長重申，*The Pulse* 在該集的表現方式違反了"一個中國"原則，而《台灣故事 III》則提述台灣為一個國家，當局認為亦不符合"一個中國"原則。商經局局長察悉，港台已為《台灣故事 III》致歉，將該節目從港台的平台下架，並指示有關製作團隊檢討節目製作流程。商經局亦已要求港台檢視相關情況，避免類似事件重演。廣播處長解釋，他已向員工發出清晰具體的指示，要他們嚴格恪守"一個中國"原則。事實上，該集 *The Pulse* 的內容主要涉及疫情，製作人員沒料到觀眾會從主權議題的角度解讀節目。

51. 朱凱迪議員詢問，港台節目如將台灣稱作"中華民國"，是否違反"一個中國"原則。商經局局長表示，廣播處長須就港台的編輯決定負責。他補充，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參與多個國際組織時亦沒有採用中華民國的名稱。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守則及《左右紅藍綠》節目

52. 黃定光議員表示，《約章》訂明廣播處長須就港台節目監製所作的編輯決定負責。他詢問，

本身為公務員的製作人員，可有因為節目被裁定違反通訊局相關守則而受到處分。

53.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針對港台的投訴個案大多被通訊局列為輕微違規，但港台一直以來都慎重處理通訊局的每項裁決，並即時嚴肅跟進。在解決投訴時，港台會從專業角度出發並考慮《公務員事務規例》，按需要採取行動，例如檢討相關機制，作出人事安排，即時將節目從港台網上節目重溫資料庫下架，以及其他及時的改善措施。港台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公務員守則》，按既定機制及程序跟進事件。

54. 黃議員進一步詢問，港台有否就嚴重個案進行調查，並採取了甚麼補救措施。廣播處長強調，早在通訊局就《左右紅藍綠》電視節目涉事一集內容作出裁決前，港台已進行內部檢討，並於節目播出翌日迅速將該集從港台網上節目重溫資料庫下架。港台亦立刻要求製作團隊檢討相關編輯及節目製作流程，並對涉事人員作出適當安排。廣播處長回應陳振英議員的提問時補充，涉事嘉賓主持日後不會再獲邀主持該節目。

55. 容海恩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察悉，廣播處長在給港台同事的公開信中對於因為港台節目而感到被冒犯的觀眾致歉，她們詢問商經局局長是否認為這種道歉方式可以接受。

56. 商經局局長答稱，《約章》訂明港台須遵循通訊局的相關守則。政府當局認為，港台被裁定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守則》")屬嚴重事件。商經局局長補充，港台經研究通訊局的決定後應接受裁決，為違反《守則》致歉，讓相關人員為其疏忽負責，並檢討其編輯及節目製作流程，務求確保其節目的標準與《約章》、通訊局相關守則及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相符。

57. 陳振英議員察悉，雖然《守則》要求持牌人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但違反《守則》卻不會被懲處。陳議員詢問，港台過去曾否以

公開道歉或澄清的方式更正任何與事實不符之處。廣播處長答稱，港台在此等情況下已完全遵循政府的指引，根據既定程序嚴肅跟進。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的跟進工作

58. 陳振英議員察悉，在2018年10月就港台提供的節目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建議港台應為其電視頻道和節目訂定觀眾人數指標，例如欣賞指數，並考慮為不同類別的港台節目訂定目標/基準。陳議員詢問這方面的工作為何毫無進展。馬逢國議員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港台應收集跨媒體收視率的建議，並進一步詢問，港台如何證明其電視頻道(平均收視率為0.1點)值得持續營運下去。

5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批評港台2018年收視率偏低(即平均觀眾人數約為6 400)的情況，商經局已要求港台收集其電視頻道及節目跨媒體收視率的更詳細數據，然後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以便進一步了解其節目收視率偏低的原因。調查機構備有的收視率數據一直廣為廣播界同業採用，以便全面評估電視節目和電視頻道的觀眾人數，以及特定時段(例如黃金時段)的受歡迎程度。然而，港台沒有做到。此外，港台亦沒有有系統地收集或匯報其節目在新媒體平台的點擊率。

60.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指出，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建議，港台應考慮為其不同類別的節目、各電視頻道及時段訂定觀眾人數指標、欣賞指數及認知率。當局預期，此等數據，配合相關節目的跨媒體收視率，將有助港台更全面客觀地評估其表現，讓港台採取更有效的措施提高其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制訂表現目標，並回應觀眾的期望及需要。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商經局知悉港台的跟進工作延誤多時，並已要求港台適時採取所需行動。

其他關注事項

61. 葛珮帆議員詢問，港台為何容許本地報章《蘋果日報》在其網上平台播放港台電視節目《鏗鏘集》，但沒有展示港台標誌。廣播處長答稱，這是港台就其節目內容發出的使用許可。各方如有興趣，都可就購買港台節目內容使用許可的事宜接觸港台。廣播處長承諾會以書面方式提供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20年6月8日隨立法會 CB(1)73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2. 因應陳恒鑽議員的查詢，廣播處長表示，他上任時已就其美國國籍作出明確的申報。

V.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0年7月17日